工文〔2013〕2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★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音乐学院分工会委员会**

**干部调整的通知**

音乐学院分工会委员会：

你单位3月1日呈报的《关于音乐学院分工会委员会主席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，同意常磊同志任音乐学院分工会委员会主席兼组织委员，马一宁同志任宣传、文体委员，霍竹君同志任女工、生活委员。

刘德崇同志不再担任音乐学院分工会主席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 干部 调整 通知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3年3月20日印发

**—4—**